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艾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Ａ０４因不滿Ａ０３評論其刺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編號1、3所示時間，以Line暱稱「買車找閃電 車 拒絕完美阿們」傳送附表編號1、3所示加害Ａ０３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訊息予Ａ０３，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，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Line群組（共5名成員，Ａ０３不在群組內）內，傳送附表編號2所示之後製照片，足以貶損Ａ０３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且足使Ａ０３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，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（易卷第80

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訊據被告固不爭執不詳之人，有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傳送附表所示訊息、照片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辯稱：傳這些訊息及照片的人不是我，當時我在上班，因為我的手機沒上鎖，不知道是不是別人用我的手機傳的等語，經查：

㈠、不詳之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Line暱稱「買車找閃電 車拒絕完美阿們」傳送附表所示訊息、照片等情，業據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且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本院勘驗語音訊息之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、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行，然被告為使用上述Line暱稱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傳送附表所示訊息、照片之人一節，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在卷（警卷第8頁、第11至12頁、偵卷第13至16頁），核其證述前後一致，無明顯瑕疵可指，且有下列證據足以補強：

1.首先，傳送附表編號1、3所示文字及語音訊息之人，其對話視窗上方設有「0000-000-000」之公告，該人並使用跑車照片為其個人大頭照，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第13頁、第19至21頁、偵卷第21頁）附卷可查；被告於偵查中坦認上開門號、大頭照為其所使用，且確曾使用「買車找閃電」之暱稱等語（偵卷第15至16頁），可見傳送附表編號1、3所示文字及語音訊息之人，其使用之Line暱稱、大頭貼照片、對話視窗設為公告之電話號碼，均與被告具有高度之關聯性。

2.其次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與告訴人之爭執起因，係因告訴人批評其紋身，雙方因而產生不愉快，其有將告訴人之照片後製「潘評審」等語（警卷第5至6頁、偵卷第15頁）；參以

本院勘驗附表編號3所示語音訊息錄音檔可知，錄製語音訊息之人為女性，其於語音訊息稱：「林北在刺青要經過你同意？你替我緊張三小？」等語，有本院之勘驗筆錄（易卷第35頁）在卷可核，而附表編號2之後製照片上，除「潘智障」外，上方更後製有「潘英紙 瓶嬸 在靠杯鯉魚」等語，有該後製照片截圖（警卷第15頁）附卷可按，可見錄製該語音訊息之人亦不滿告訴人評論其刺青，與被告陳稱雙方發生糾紛之原因相同，且後製有「潘智障」之照片上，亦有被告後製之「評審」字樣等語。

3.準此，傳送附表所示訊息、照片之人，其使用之Line暱稱、大頭照、設為公告之電話均與被告有關，且該語音訊息提及之內容，亦與被告所陳雙方爭執原因不謀而合，加以後製之照片上，有被告所述其將告訴人照片後製「評審」字樣相符，足認告訴人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述，業經補強而堪以採信，堪認被告確為使用上述Line暱稱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傳送附表所示訊息及照片之人。

4.至被告辯稱其手機未上鎖，因案發時正在上班，手機可能遭他人使用傳送上開訊息、照片等語（易卷第36至37頁、第81頁），惟附表所示訊息、照片之傳送時間，係在113年10月27日之20至21時許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參以被告供稱其案發時之工作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等語（易卷第37頁），可見傳送照片及訊息時間非被告上班時間，可見被告所辯，顯係脫免卸責之詞，洵非可採。

㈢、刑法所謂恐嚇，凡一切之言語、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，均包含在內；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經查，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3所示時間，透過Line傳送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，其揚言放火燒燬告訴人住處之言語、文字，已傳達欲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威脅之意，客觀上已足以使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

全，符合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構成要件。

㈣、公然侮辱部分

1.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，以「公然」為其構成要件，自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，而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，如事實上處於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狀況，即得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。而所謂多數人，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。經查，被告傳送附表編號2所示，後製有「潘智障」之告訴人照片至Line群組時，該群組內共有5名成員（告訴人本人不在群組內）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在卷（偵卷第13至14頁），且有群組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第15頁）附卷可查，堪認被告在群組內傳送該後製照片時，係處於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，已達於公然之程度。

2.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先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

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一時不悅，然如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將告訴人之照片後製上「潘智障」，業如前述，而智障一詞，指智力功能明顯低於常態，且在生活適應能力上有顯著困難，被告特意在智障一詞前加上告訴人之姓氏，並後製於告訴人之照片上，顯係針對告訴人惡意謾罵攻擊，且可見被告對於特定弱勢群體存有偏見，而有其負面社會漣漪效應，已非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，確有貶抑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，而對告訴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，依社會通念及一般人之認知，屬足以貶抑他人人格尊嚴、名譽、使人難堪之負面言語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洵屬無據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㈡、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3所示時間，傳送恐嚇告訴人訊息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恐嚇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

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應論以一罪。

㈢、被告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公然侮辱罪之行為有局部同一、重疊之情形，應評價為刑法上之一行為，以免過度評價，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㈣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竟不思循理性途徑解決，反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恐嚇及侮辱告訴人，不僅足以貶低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均否認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告訴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（易卷第45頁）在卷可查，並考量被告前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易卷第85頁）附卷可參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易卷第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參、公訴不受理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9日16時許，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拉扯告訴人手持之手機，並往地上摔擲，致該手機螢幕邊角及背板破裂而無法開機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，該罪名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

訴狀（易卷第45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內容
1	113年10月27日20時50分許	「不要讓人放火燒你家」之文字訊息
2	113年10月27日21時許	將Ａ０３之照片後製上「潘智障」等文字
3	113年10月27日21時26分許	「就是等著人放火就對了」之語音訊息